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6號

原告 林○軒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7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親

被告 徐俊杰 住大陸地區江蘇省南通市○○區○○
街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居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市○○鎮○○村
○○○○號

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否認原告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者，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口名簿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被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內頁影本（同卷第11頁）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母(即法定代理人)乙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3日結婚，112年4月10日離婚，嗣乙○○於同年8月9日與訴外人甲○○結婚，原告於同年00月0日出生，致原告依法被推定為乙○○與被告之婚生子女。然經DNA鑑定，原告與甲○○之檢體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百分之99.00000000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否認原告為被告之婚生子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戶口名簿(同卷第23頁)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(同卷第25~39頁)為證，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是原告與甲○○間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堪認原告與被告間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。則原告否認其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應堪採信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否認被告為其生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呂偵光